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參考資料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目錄

一、	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	4
二、	第 4/83/M 號法律《政府屋宇之出售與其有關承租人》	5
三、	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	7
四、	第 8/89/M 號法律《廣播業制度》	8
五、	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	11
六、	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	12
七、	第 15/92/M 號法律《秤量或計量的操作》	16
八、	第 16/92/M 號法律《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	16
九、	第 14/78/M 號法令（訂定與使用葡語新國家之電報服務將由國際電訊協會之規定管制。）	17
十、	第 10/82/M 號法令（訂定全部或部分與電訊工作有關之郵電司人員若干選擇之法律制度。）	18
十一、	第 15/83/M 號法令（管制財務公司活動。）	20
十二、	第 56/83/M 號法令（訂定政府房屋售予其承租人之制度。）	21
十三、	第 85/84/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	27
十四、	第 116/84/M 號法令《供郵電司公務員居住之房屋》	31

十五、	第 118/84/M 號法令（規定公務員及卹金領取人提出對公庫擁有債權之有關期限為卅天——撤銷透過一九一一年三月廿四日國令及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八八一八號國令伸展至澳門實施之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五日國令及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第五五二四號國令以及十月廿八日第四五五 / 七一號國令第一五條條文。）	31
十六、	第 24/85/M 號法令（核准郵電司儲金局章程——若干撤銷）	32
十七、	第 49/85/M 號法令（訂定行政當局參與工業界方面之一般原則以及與工業界活動之經濟從業員的關係。）	35
十八、	第 88/85/M 號法令（核准關於密碼及廣州音譯音字彙。）	36
十九、	第 53/87/M 號法令（設立無綫電役權（澳門廣播電視公司之廣播室與松山之間））	37
二十、	第 29/88/M 號法令（訂定九澳港興建及經營批給制度的一般規章。）	38
二十一、	第 41/88/M 號法令（訂定澳門國際機場興建及經營批給一般制度。）	39
二十二、	第 50/88/M 號法令（核准澳門運輸法律制度的一般基礎。）	40
二十三、	經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	42
二十四、	第 69/89/M 號法令（核准華務司翻譯員臨場傳譯給予出席費——撤銷四月廿八日第三五 / 八四 / M 號法令第四條條文。）	46
二十五、	第 3/90/M 號法令（訂定政府成員啟程津貼及日津貼金額事宜。）	47
二十六、	第 58/90/M 號法令（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撤銷五月二日第 229/70 號國令及二月一日第 7/86/M 號法令第五章。）	48
二十七、	第 59/90/M 號法令（管制藥品登記。）	54
二十八、	第 72/90/M 號法令（制訂對外開放停泊車輛地方的稅務優惠及其使用的方式。）	56
二十九、	第 84/90/M 號法令（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	57
三十、	第 87/90/M 號法令（核准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協調制度，簡稱澳門對外貿易 / 協調制度（N.C.E.M. / S.H）之名表。）	

59

三十一、	第 1/91/M 號法令（關於訂定分配予本地區公職人員房屋之租金支付制度事宜。）	60
三十二、	第 26/91/M 號法令（核准修訂澳門市各堂區之界限——撤銷八月七日第 1676/65 號立法條例。）	61
三十三、	第 28/91/M 號法令（訂定本地區行政當局、公共法人其權利人及公共管理代理人之合約外民事責任制度。）	61
三十四、	第 13/92/M 號法令（通過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之法定制度——若干撤銷。）	62
三十五、	第 24/92/M 號法令（關於規定有聲警報系統之裝置、運作及保養事宜。）	63
三十六、	第 25/92/M 號法令（制訂為在澳門任職外交人員地位或等同地位之人員設立稅務豁免制度及社會保障制度。）	64
三十七、	第 28/92/M 號法令（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撤銷八月八日第 69/88/M 號法令第五十二至六十九條。）	65
三十八、	第 30/92/M 號法令（關於以高於有權限實體訂定之價格出售或再出售本地區與外地之運輸憑證之投機活動重訂罪狀——廢止一九七一年一月廿三日第 1840 號立法性法規。）	66
三十九、	第 50/92/M 號法令（訂定供應予消費者之熟食產品標籤所應該遵守之條件。）	67
四十、	第 79/92/M 號法令（規範開展以臨時入口制度並須繳付消費稅之產品貯存活動。）	68
四十一、	第 6/93/M 號法令（訂定清拆非正式建築物即木屋及處理有關糾紛之措施。）	69
四十二、	第 22/93/M 號法令（關於在官方儀式中須遵守之次序須經總督批示訂定——廢止二月十五日第 12/88/M 號法令。）	71
四十三、	第 24/93/M 號法令（確定在刑事訴訟程序內所扣押之車輛，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或遺棄之車輛。）	72
四十四、	第 38/93/M 號法令（訂定從事非高等教育之私立教學機構章程。）	73
四十五、	第 67/93/M 號法令（規範澳門體育活動——廢止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五日第 1470 號立法條例。）	75
四十六、	第 72/93/M 號法令（規範家長及監護人協會活動。）	77

一、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海島市”改為“氹仔島和路環島”	因應民政總署（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撤銷）的意見，並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而根據第 7/1999 號行政長官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的文字表述，以及廢止該公告的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的中文本及葡文譯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故此處的“海島市”建議修改為“氹仔島和路環島”。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改為“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	根據第 20/2015 號行政法規《文化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中文文本的“公開影演甄審委員會”建議修改為“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

二、第 4/83/M 號法律《政府屋宇之出售與其有關承租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stado”改為“Governo”	葡文文本中的“Estado”替換為“Governo”，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刪除第十二條第二款 A 項所表述的“文職或軍職的”	由於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已不存在葡萄牙軍人提供公共服務的情況，此外，根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即第 13/2021 號法律）理由陳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 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後者只可擁有非軍事化的保安力量，故建議取消‘軍事化’的概念……”，即公共服務將不會區分為軍職及文職，故建議刪除此處的“文職或軍職的”詞句。
5.	刪除第二十二條所表述的“及地方自治機構”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地方自治機構”（葡文為“ <i>As autarquias locais</i> ”，又譯作“地方自治團體”）應替換為“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即可依據本法律規定而被納入適用範圍，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條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及地方自治機構”的詞句。

三、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律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3.	“澳門文化學會”改為“文化局”	文本中的“澳門文化學會”替換為“文化局”，參見附表二。
4.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地方自治機構”及“市政廳及海島市市政廳”均改為“市政署”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條(6)項及第 34 條第 2 款，文本中的“地方自治機構”及“市政廳及海島市市政廳”建議修改為“市政署”。
6.	“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立契辦事處”改為“公證署”	由於第 105/84/M 號法令《核准立契官公署及登記局人員組織法律——撤銷一月二十九日第 7/83/M 號、第 8/83/M 號法令及七月七日第 7/81/M 號法律第五〇至五三條條文》已被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第 63 條第 1 款 a 項廢止，根據第 54/97/M 號法令第 1 條規定，登記及公證機關包括登記局及公證署，故中文文本中的“立契辦事處（cartórios notariais）”建議修改為“公證署”。

四、第 8/89/M 號法律《廣播業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法令”改為“專有法規”	本法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以法令管制該款所指的視聽廣播的設立及經營條件。參照關於的士客運業務的法規，回歸前公佈了第 366/99/M 號訓令（核准《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回歸後，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廢止了該訓令。基於的士客運業務的准入制度（包括從業要件）涉及經營自由的基本權利，因此，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6 條(1)項規定，有關內容須由法律予以規範。由此可見，本法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所指事宜，亦須由法律予以規範，因此，此處的“法令”建議修改為“專有法規”。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本地區總預算冊”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此處的“本地區總預算冊”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4.	“訓令”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經查找後，尚未能確定有否頒佈規範相關事宜的規範性文件，然而，考慮到實務上，曾以行政長官批示制定行政准照的相關費用，例如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條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 68 條第 3 款 (3)項規定：“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三)中藥藥事活動准照的發出及續期、中成藥註冊的許可及續期、更改准照或註冊資料、補發准照或註冊證明書，以及相關檢查所需支付的費用。”，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5.	“外國首長”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國家的元首”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的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故此處的“外國首長”建議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國家的元首”。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澳門總督”及“本地區總督”均改為“行政長官”	中文文本中的“總督”、“澳門總督”及“本地區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新聞司”改為“新聞局”	中文文本中的“新聞司”替換為“新聞局”，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território de Macau”及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território de Macau”及“Macau”替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Macau” 均改為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換為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Governador” 改為 “Chefe do Executivo”	葡文文本中的 “Governador” 替換為 “Chefe do Executivo”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3.	刪除第七十五條第三款 a 項所表述的 “共和國總統或”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1 點規定，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任何提及“共和國總統”等相類似名稱或詞句的條款，如該條款內容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則該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中國、中央或國家其他主管機關。由於本法律第 75 條第 3 款 a 項並非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內容，因此，建議刪除當中的 “共和國總統或” 詞句。
14.	刪除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由總督事先”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五、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六、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本身管理機關”改為“行政長官、立法會”	由於“本身管理機關”回歸前由《澳門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澳門地區的本身管理機關為總督及立法會，會同總督運作的尚有諮詢會。”，因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立法會”。
3.	“澳門的共和國檢察長公署”改為“檢察長辦公室”	根據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檢察長辦公室組織與運作》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律政廳具職權在法律研究及諮詢、推廣交流、翻譯方面提供法律及專業技術的協助，統籌檢察院圖書、刊物、宣傳品的出版，以及管理檢察院的網頁及圖書館，故此處的“澳門的共和國檢察長公署”建議修改為“檢察長辦公室”。
4.	“外國元首”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國家的元首”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故此處的“外國元首”建議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國家的元首”。
5.	“具有一般審判權的普通法院”改為“初級法院”	根據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一般審判權由普通管轄法院及刑事預審法院確保，但回歸後該法令沒有被保留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0 條、第 27 條及第 29 條-B 規定，澳門特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別行政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初級法院由民事法庭、刑事起訴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組成，而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屬於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或輕微違反性質的案件，故此處的“具有一般審判權的普通法院”建議修改為“初級法院”。
6.	“訓令”改為“專有法規”	根據本法律第 15 條的規定，沒有辦理出版登記的實體不得開展活動。第 11/91/M 號訓令《關於出版登記規章事宜》已公佈本法律第 57 條所指的出版登記規章，該規章規定了出版登記的程序，以及關於不予登記或吊銷登記的事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第 35 條、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6 條(1)項的規定，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並將“訓令”改為“專有法規”。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澳門”、“本法區”及“法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1)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由於此處所提及的“本法區”、“法區”是沿自於第 38/87 號法律《法院組織法》，而根據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71 條規定：“廢止具有與本法規或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等所訂之規範相對立者之一切法律規定。”即第 38/87 號法律已不生效；此外，第 17/92/M 號法令第 46 條 a 項規定：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在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生效前，於規範程序步驟或訴訟費用之法規中所提及之審判機關及審判區劃，在不妨礙該法律及其條文所規定之例外情況下，提及作為司法轄區之法區時，是指澳門地區”，而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2 點規定：“任何‘澳門’、‘澳門地區’、‘本地區’、‘澳門法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中文文本中的“本法區”、“法區”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新聞司”改為“新聞局”	中文文本中的“新聞司”替換為“新聞局”，參見附表二。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Macau”及“comarca”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由於此處所提及的“comarca”是沿自於第 38/87 號法律《法院組織法》，而根據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71 條規定：“廢止具有與本法規或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等所訂之規範相對立者之一切法律規定。”即第 38/87 號法律已不生效；此外，第 17/92/M 號法令第 46 條 a 項規定：“在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生效前，於規範程序步驟或訴訟費用之法規中所提及之審判機關及審判區劃，在不妨礙該法律及其條文所規定之例外情況下，提及作為司法轄區之法區時，是指澳門地區”，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而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2 點規定：“任何‘澳門’、‘澳門地區’、‘本地區’、‘澳門法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葡文文本中的“comarca”建議修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ribunal da Relação”改為“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根據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46 條 e 項規定，在《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生效前，於規範程序步驟或訴訟費用之法規中所提及之審判機關及審判區劃，當提及“中級法院（Tribunal da Relação）”時，是指高等法院，且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高等法院”應相應地解釋為“中級法院（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故此處的“中級法院（Tribunal da Relação）”建議修改為“中級法院（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11.	刪除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a 項所表述的“共和國總統或”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1 點規定，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任何提及“共和國總統”等相類似名稱或詞句的條款，如該條款內容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則該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中國、中央或國家其他主管機關。由於本法律第 75 條第 3 款 a 項並非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內容，因此，建議刪除當中的“共和國總統或”詞句。

七、第 15/92/M 號法律《秤量或計量的操作》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市政機構”及“市政機關”均改為“市政署”	文本中的“市政機構”及“市政機關”替換為“市政署”，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八、第 16/92/M 號法律《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九、第 14/78/M 號法令（訂定與使用葡語新國家之電報服務將由國際電訊協會之規定管制。）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 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 “澳門” 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十、第 10/82/M 號法令（訂定全部或部分與電訊工作有關之郵電司人員若干選擇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政府服務人員福利會”改為“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由於規範澳門政府服務人員福利會（Fundo Soci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的第 22/80/M 號法令《設立澳門政府公務員福利會》已被第 49/89/M 號法令（設立澳門公職人員福利會及規章——撤銷八月二日第廿二 / 八〇 / M 號法令、十二月卅一日第二九〇 / 八〇 / M 號訓令及第三 / 八一號批示）第 41 條廢止，並根據第 1 條的規定改稱為“澳門公職人員福利會”（Serviços Sociai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其後該會根據第 50/97/M 號法令《修改行政暨公職司之組織結構，設立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若干廢止》第 10 條的規定，其職責及權限劃歸行政暨公職司，且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行政公職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6)項、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30/2022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福利基金》已規範了相關事宜，故此處的“澳門政府服務人員福利會”建議修改為“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2.	“公鈔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公鈔房”（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鈔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條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4.	“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儲金局”改為“郵政儲金局”	中文文本中的“儲金局”替換為“郵政儲金局”，參見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54 條的規定，郵電局的組織附屬單位包括郵政儲金局。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stado”改為“Governo”	葡文文本中的“Estado”替換為“Governo”，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刪除第四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erante o Estado”	葡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十一、 第 15/83/M 號法令（管制財務公司活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發行機構”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文本中的“澳門發行機構”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3.	“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葡文”改為“中文或葡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中文文本中的“葡文”建議修改為“中文或葡文”。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língua portuguesa</i> ”改為“ <i>língua chinesa ou portuguesa</i> ”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葡文文本中的“ <i>língua portuguesa</i> ”建議修改為“ <i>língua chinesa ou portuguesa</i> ”。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português</i> ”改為“ <i>chinês ou português</i> ”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葡文文本中的“ <i>português</i> ”建議修改為“ <i>chinês ou português</i> ”。

十二、 第 56/83/M 號法令（訂定政府房屋售予其承租人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2.	“總督”及“澳門總督”均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及“澳門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訓令”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然而，考慮到實務上，曾以行政長官批示規範執行本法令所需的事宜，例如第 3/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十二月三十日第 56/83/M 號法令第十八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為每單位評估之目的而在公式內使用的每平方米的單價》，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4.	“澳門財政司司長”改為“財政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財政司司長”替換為“財政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認別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2 條第 1 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故文本中的“認別證”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6.	“認別證科”改為“身份證明局”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且該證件由身份證明局負責發出的，故文本中的“認別證科”建議修改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身份證明局”。
7.	“立契官公署”改為“公證署”	文本中由於第 105/84/M 號法令《核准立契官公署及登記局人員組織法律——撤銷一月二十九日第 7/83/M 號、第 8/83/M 號法令及七月七日第 7/81/M 號法律第五〇至五三條條文》已被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第 63 條第 1 款 a 項廢止，根據第 54/97/M 號法令第 1 條規定，登記及公證機關包括登記局及公證署，故此處的“立契官公署（Cartório da Secretaria Notarial）”建議修改為“公證署”。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文化學會”及“文化學會”均改為“文化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文化學會”及“文化學會”替換為“文化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建設計劃協調廳”改為“房屋局”	中文文本中的“建設計劃協調廳”替換為“房屋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儲金局”改為“郵政儲金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儲金局”替換為“郵政儲金局”，參見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54 條的規定，郵電局的組織附屬單位包括郵政儲金局。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澳門”、“本法區”、“澳門市”、“澳門政府”及“本市”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1)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澳門”、“澳門市”及“本市”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 由於此處所提及的“本法區”是沿自於第 38/87 號法律《法院組織法》，而根據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71 條規定：“廢止具有與本法規或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等所訂之規範相對立者之一切法律規定。”即第 38/87 號法律已不生效；此外，第 17/92/M 號法令第 46 條 a 項規定：“在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生效前，於規範程序步驟或訴訟費用之法規中所提及之審判機關及審判區劃，在不妨礙該法律及其條文所規定之例外情況下，提及作為司法轄區之法區時，是指澳門地區”，而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2 點規定：“任何‘澳門’、‘澳門地區’、‘本地區’、‘澳門法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中文文本中的“本法區”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3) 因附件中的賣方為“澳門政府”，這就強調了其具有法律人格的一面，故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政府”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共和國助理總檢察長”及“共和國助理檢察總長”均改為“檢察長”	中文文本中的“共和國助理總檢察長”及“共和國助理檢察總長”替換為“檢察長”，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公庫”及“本地區財政司”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公鈔房”（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公庫”及“本地區財政司”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1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立契官”改為“公證員”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改為“Instituto Cultural”	葡文文本中的“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替換為“Instituto Cultural”，參見附表二。
1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s de Planeamento e Coordenação de Empreendimentos”及“SPECE”均改為“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s de Planeamento e Coordenação de Empreendimentos”及“SPECE”替換為“Instituto de Habitação”，參見附表二。
2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Macau”、“Comarca”、“cidade de Macau”、“Governo de Macau”及“esta cidade”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Macau”、“cidade de Macau”及“esta cidade”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由於此處所提及的“Comarca”是沿自於第 38/87 號法律《法院組織法》，而根據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71 條規定：“廢止具有與本法規或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等所訂之規範相對立者之一切法律規定。”即第 38/87 號法律已不生效；此外，第 17/92/M 號法令第 46 條 a 項規定：“在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生效前，於規範程序步驟或訴訟費用之法規中所提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及之審判機關及審判區劃，在不妨礙該法律及其條文所規定之例外情況下，提及作為司法轄區之法區時，是指澳門地區”，而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2 點規定：“任何‘澳門’、‘澳門地區’、‘本地區’、‘澳門法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葡文文本中的“Comarca”建議修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3) 因附件中的賣方為“Governo de Macau”，這就強調了其具有法律人格的一面，故葡文文本中的“Governo de 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2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Repartição”改為“Departamento”	葡文文本中的“Repartição”替換為“Departamento”，參見附表二。
2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s de Finanças”及“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de Macau”均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s de Finanças”及“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參見附表二。
2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Fazenda deste Território”改為“cofre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公鈔房”（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葡文文本中的“Fazenda deste Território”替換為“cofre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Procurador-Geral Adjunto da República” 改為 “Procurador”	葡文文本中的 “Procurador-Geral Adjunto da República” 替換為 “Procurador”，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5.	刪除第二十三條所表述的 “及行政團體”	由於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沒有設立具地方政權性質的 “行政團體”，故建議刪除此處的 “及行政團體” 的詞句。

十三、 第 85/84/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立法會辦事處及諮詢會辦事處”改為“立法會輔助部門及行政會秘書處”	“立法會辦事處及諮詢會辦事處”回歸前分別由第 8/93/M 號法律《立法會組織法》、第 45/77/M 號法令《設立政府諮詢會辦事處》及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所規範。第 8/93/M 號法律已被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廢止，而第 45/77/M 號法令因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不存在該辦事處而失效，且第 51/91/M 號法令已被第 99/99/M 號法令《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廢止若干訂定現有之澳門地區政府機關之地位及制度之法規》第 1 條 c 項廢止。由於根據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1 款，輔助部門向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及議員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而根據第 26/2011 號行政法規《行政會秘書處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規定，行政會秘書處負責向行政會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因此，建議將第 85/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3 款的“立法會辦事處及諮詢會辦事處”的修改為“立法會輔助部門及行政會秘書處”。
3.	“法院、立法會及諮詢會之辦事處”改為“法院辦事處、立法會輔助部門及行政會秘書處”	“立法會辦事處及諮詢會辦事處”回歸前分別由第 8/93/M 號法律《立法會組織法》、第 45/77/M 號法令《設立政府諮詢會辦事處》及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所規範。第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8/93/M 號法律已被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廢止，而第 45/77/M 號法令因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不存在該辦事處而失效，且第 51/91/M 號法令已被第 99/99/M 號法令《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廢止若干訂定現有之澳門地區政府機關之地位及制度之法規》第 1 條 c 項廢止。由於根據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1 款，輔助部門向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及議員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而根據第 26/2011 號行政法規《行政會秘書處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規定，行政會秘書處負責向行政會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因此，建議將第 85/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4 款的“法院、立法會及諮詢會之辦事處”的修改為“法院辦事處、立法會輔助部門及行政會秘書處”。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政務司”改為“司長”	文本中的“政務司”替換為“司長”，參見附表二。
6.	“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此處的“市政廳”應替換為“市政署”。
7.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8.	第三條第五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38/2001 號行政命令《將若干權限授予警察總局局長》，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9.	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法規或行政命令”	由於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在聽取行政暨公職局的意見後，人員編制由核准或修改部門組織架構的法規訂定。”而該條第 2 款亦規定：“在聽取行政暨公職局的意見後，人員編制可由行政命令修改，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法規或行政命令”。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法警察司”改為“司法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司法警察司”替換為“司法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一級司”改為“一級局”	中文文本中的“一級司”替換為“一級局”，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二級司”改為“二級局”	中文文本中的“二級司”替換為“二級局”，參見附表二。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副司長”改為“副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副司長”替換為“副局長”，參見附表二。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16.	刪除第一條第四款所表述的“不適用於在組織上從屬於澳門保安部隊指揮部之機關，亦”	根據第 6/91/M 號法令《關於撤銷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以及設立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事宜——若干撤銷》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澳門保安部隊指揮部”（或譯“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已被撤銷，且澳門保安部隊及為其執行職務而提供一般輔助的機關直接從屬於“總督”，故建議刪除“不適用於在組織上從屬於澳門保安部隊指揮部之機關，亦”的詞句。
17.	刪除第三條第一款所表述的“保安部隊總司令及”	根據第 6/91/M 號法令《關於撤銷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以及設立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事宜——若干撤銷》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澳門保安部隊指揮部”（或譯“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已被撤銷，且澳門保安部隊及為其執行職務而提供一般輔助的機關直接從屬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於“總督”，故建議刪除“保安部隊司令及”的詞句。
18.	刪除第八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及助理”	由於規範“領導官職”的“助理”職位的第 88/84/M 號法令《訂定本地區行政當局政府機關督導及領導人員制度——撤銷七月七日第七 / 八一 / M 號法律第六九條條文》第 3 條的規定已被第 8/87/M 號法律《修正第 85/84/M 號法令第五條及第 88/84/M 號法令第三、六、八條以及將指導及領導階層的索引表替換——撤銷九月十三日第 42/86/M 號法令》第 3 條修改，當中“助理”職位已被“二級司副司長”職位取代，即自該法律生效之時起即不存在作為“領導官職”的“助理”（參見第 92/88/M 號法令（訂定二級司副署長及副司長之相應職務），當中規定“助理”職位對應“二級司副司長”職位。），而且根據現行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2 條所規定的“領導官職”及“主管官職”中並沒有“助理”，因此，建議刪除此處的“及助理”。

十四、 第 116/84/M 號法令《供郵電司公務員居住之房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十五、 第 118/84/M 號法令（規定公務員及卹金領取人提出對公庫擁有債權之有關期限為卅天——撤銷透過一九一一年三月廿四日國令及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八八一八號國令伸展至澳門實施之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五日國令及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第五五二四號國令以及十月廿八日第四五五 / 七一號國令第一五條條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公鈔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鈔局”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十六、 第 24/85/M 號法令（核准郵電司儲金局章程——若干撤銷）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儲金局規章》”改為“《郵政儲金局規章》”	文本中的“《澳門儲金局規章》”替換為“《郵政儲金局規章》”，參見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54 條的規定，郵電局的組織附屬單位包括郵政儲金局。
經第 24/85/M 號法令核准的《郵政儲金局規章》		
2.	“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法院”及“稅務法庭”均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法院”及“稅務法庭”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程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5.	“澳門文化司”改為“文化局”	文本中的“澳門文化司”替換為“文化局”，參見附表二。
6.	“公鈔房”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公鈔房”（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鈔房”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儲金局”改為“郵政儲金局”	中文文本中的“儲金局”替換為“郵政儲金局”，參見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54 條的規定，郵電局的組織附屬單位包括郵政儲金局。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郵電司”及“郵電司”均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郵電司”及“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司司長”改為“郵電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司司長”替換為“郵電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發行機構”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發行機構”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庭”改為“該部門”	中文文本中的“該庭”原應替換為“該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權透過稅務執执行程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該部門”。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的規定，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替換為“澳門元”。
1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參見附表二。
15.	第十三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Instituto Emissor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Instituto Emissor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16.	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IEM”改為“AMCM”	葡文文本中的“IEM”替換為“AMCM”，參見附表二。
17.	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第二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Instituto Emissor de Macau”改為“AMCM”	葡文文本中的“Instituto Emissor de Macau”替換為“AMCM”，參見附表二。

十七、 第 49/85/M 號法令（訂定行政當局參與工業界方面之一般原則以及與工業界活動之經濟從業員的關係。）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訓令方式”改為“專有法規”	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然而，考慮到實務上，曾以法律及行政法規形式制定工商業的鼓勵措施(例如在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第 7/2021 號行政法規《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故文本的“訓令方式”建議改為“專有法規”。
2.	“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本地區自我管理機構”及“總督”均改為“行政長官”	(1) 由於“本地區自我管理機構”回歸前由《澳門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澳門地區的本身管理機關為總督及立法會，會同總督運作的尚有諮詢會。”但回歸後該章程沒有被保留作為澳門特區的法律，而在澳門特區現行法規中並沒有就“本身管理機關”作出規範；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4)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決定政府政策的職權，因此，此處的“本地區自我管理機構”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 (2)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本地區政府”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文本中的“本地區政府”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條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6.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7.	“經濟諮詢委員會”改為“經濟發展委員會”	文本中的“經濟諮詢委員會”替換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參見附表二。
8.	第十二條第三款所表述的“批示”改為“專有法規”	因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由於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並沒有提及批示，故此處的“批示”建議按照本條第 2 款的內容修改為“專有法規”。
9.	刪除第八條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政府”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十八、 第 88/85/M 號法令（核准關於密碼及廣州音譯音字彙。）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華務署”改為“行政公職局”	文本中的“華務署”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十九、 第 53/87/M 號法令（設立無線電役權（澳門廣播電視公司之廣播室與松山之間））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文本中的“澳門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二十、 第 29/88/M 號法令（訂定九澳港興建及經營批給制度的一般規章。）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二十一、第 41/88/M 號法令（訂定澳門國際機場興建及經營批給一般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二十二、 第 50/88/M 號法令（核准澳門運輸法律制度的一般基礎。）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工務運輸司”改為“交通事務局”	文本中的“工務運輸司”替換為“交通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有關市政廳”改為“交通事務局”	文本中的“有關市政廳”替換為“交通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4.	“訓令”改為“專有法規”	本法令第 11 條第 2 款 d 項規定，“總督”有權限以“訓令”形式訂定陸上運輸經營人所需符合的要件。參照關於的士客運業務的法規，回歸前公佈了第 366/99/M 號訓令（核准《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回歸後，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廢止了該訓令。基於的士客運業務的准入制度（包括經營人所需符合的要件）涉及經營自由的基本權利，因此，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6 條(1)項規定，有關內容須由法律予以規範。由此可見，本法令第 11 條第 2 款 d 項所指的陸上運輸經營人所需符合的要件，亦須由法律予以規範，因此，建議將“訓令”修改為“專有法規”。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地區”、“境”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境”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 de Macau”及“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 de Macau”及“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條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回歸法》附件四。

二十三、經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3.	“普通法院”改為“法院”	根據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一般審判權由普通管轄法院及刑事預審法院確保，但回歸後該法令沒有被保留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0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初級法院由民事法庭、刑事起訴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組成”；第 28 條規定“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屬於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有管轄權審判不屬於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考慮到條文的原意就有關損害賠償的訴訟，然而，因應郵電局的意見，為使該規定能更好地適用於每一實際情況，故此處“普通法院”(tribunal ordinário)建議修改為“法院”。
4.	“政務司”改為“司長”	文本中的“政務司”替換為“司長”，參見附表二。
5.	“外國”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此處的“外國”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6.	“其他國家”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此處的“其他國家”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7.	第二十六條所表述的“總督訓令”及“訓令”，以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所表述的“總督核准之規章”，均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律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總督訓令”、“訓令”以及“總督”（ <i>portaria de Governador</i> ）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8.	第九十一條第三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在聽取行政公職局的意見後，人員編制可由行政命令修改，且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66/2010 號行政命令《郵政局的人員編制》，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司”替換為“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司司長”改為“郵電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司司長”替換為“郵電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副司長”改為“副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副司長”替換為“副局長”，參見附表二。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改為“退休基金會”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替換為“退休基金會”，參見附表二。
17.	第五十二條第一款 b 項、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序文及 n 項、第六十條第二款 c 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款 a 項及 g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儲金局”改為“郵政儲金局”	根據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修改的本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54 條的規定，郵電局的組織附屬單位包括郵政儲金局，故中文文本中的“儲金局”建議修改為“郵政儲金局”。
18.	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o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此處的“地”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AEM”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AEM”，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stado”改為“Governo”	葡文文本中的“Estado”替換為“Governo”，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Fundo de Pensões de Macau”改為“Fundo de Pensões”	葡文文本中的“Fundo de Pensões de Macau”替換為“Fundo de Pensões”，參見附表二。
22.	刪除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g 項所表述的“，並免除在《政府公報》公	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布”	“預算修改須在經核准後的翌月月底前在《公報》內公佈。”，故建議刪除此處“，免除在《政府公報》公佈”的詞句。
23.	刪除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所表述的“會同共和國政府一起”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1 點規定，任何提及“共和國政府”等相類似名稱或詞句的條款，如該條款內容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則該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中國、中央或國家其他主管機關，其他情況下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考慮到本條的內容是涉及郵電局業務，非屬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故文本中的“共和國政府”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然而，根據《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73 條及第 74 條的內容進行分析當中並不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澳門特區的關係，倘按其他情況而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則規章第 74 條第 1 款便會出現內容衝突的情況。考慮到當時的歷史背景，推斷是基於有關檢查需要由具專業技術及獨立性的監察員負責進行，故有“共和國政府”的參與。唯現時已沒有此需求，且根據《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區進行高度自治，這方面的事宜應由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故建議將“會同共和國政府一起”刪除。
24.	刪除第二條第三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制定之”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二十四、第 69/89/M 號法令（核准華務司翻譯員臨場傳譯給予出席費——撤銷四月廿八日第三五 / 八四 / M 號法令第四條條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華務司”改為“行政公職局”	文本中的“華務司”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2.	“諮詢會”改為“行政會”	因應行政公職局的意見，由於規範諮詢會的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已被第 99/99/M 號法令《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廢止若干訂定現有之澳門地區政府機關之地位及制度之法規》第 1 條 c 項廢止，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諮詢會已不存在，為配合實務運作，故此處的“諮詢會”建議修改為“行政會”。

二十五、 第 3/90/M 號法令（訂定政府成員啟程津貼及日津貼金額事宜。）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 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 “澳門” 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改為 “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6 點規定：“任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 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包括台灣、香港和澳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考慮到本法令第 2 條 b 項規範的是政府成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前往其他地方執行公務的情況，即此處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際上是指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故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	“總督” 改為 “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 “總督” 替換為 “行政長官”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澳門幣” 改為 “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 “澳門幣” 建議修改為 “澳門元” 。

二十六、第 58/90/M 號法令（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撤銷五月二日第 229/70 號國令及二月一日第 7/86/M 號法令第五章。）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衛生當局”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	因應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意見，根據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3 條(2)項及(4)規定，藥物監督管理局的職責包括執行藥物註冊管理制度，監察相關法例的遵守情況，並負責組織及開展藥物質量、有效性、安全性和藥源性疾病監測等。因此，為配合實務操作，文本中的“衛生當局”建議修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
5.	“稅務法庭”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稅務法庭”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政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6.	第三條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7.	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1) 文本中的“衛生司”原應替換為“藥物監督管理局”，然而，因應藥物監督管理局及衛生局的意見，根據第 36/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布的第 81/99/M 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及撤銷衛生委員會－若干廢止）的規定，衛生局履行職責時，尤其是醫院行政廳轄下的藥劑處、財務管理廳轄下的物資供應管理處均具職權提供藥物及其他藥物產品，而此處適用於衛生局在履行職責時有需要入口藥物及其他藥物產品，尤其屬緊急的情況，故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衛生司”建議替換為“衛生局”。 (2) 因應藥物監督管理局及衛生局的意見，由衛生局監察本法令第 103 條至 105 條規定的遵守情況，故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的“衛生司”建議修改為“衛生局”
8.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序文及 c 項、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六條標題及序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四十一條第五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第	文本中的“衛生司”替換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四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五十四條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二款、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十條第四款、第六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c 項及第三款、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表述的“衛生司”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	
9.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	因應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意見，根據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8)項規定，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收入包括向該局繳付的手續費、費用、罰款及其他款項，故此處的“本地區”建議修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
10.	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而按照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 68 條第 3 款(3)規定，對中藥藥事活動准照的發出及續期費用，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11.	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表述的“衛生司”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及衛生局”	因應藥物監督管理局及衛生局的意見，由衛生局監察本法令第 103 條至 105 條規定的遵守情況，故建議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職權的行使由“衛生司”修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及衛生局”。
12.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表述的“衛生司”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或衛生局”	因應藥物監督管理局及衛生局的意見，由衛生局監察本法令第 103 條至 105 條規定的遵守情況，故本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有關監察職權的行使由“衛生司”建議修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或衛生局”。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3.	第七十九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衛生司司長”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衛生局局長”	因應藥物監督管理局及衛生局的意見，由衛生局監察本法令第 103 條至 105 條規定的遵守情況，故此處有關監察職權的行使由“衛生司司長”建議修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衛生局局長”。
14.	第八十一條所表述的“衛生司司長”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或衛生局局長”	因應藥物監督管理局及衛生局的意見，由衛生局監察本法令第 103 條至 105 條規定的遵守情況，故此處有關作出處罰批示由“衛生司司長”建議修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或衛生局局長”。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隊長”改為“消防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隊長”替換為“消防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1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1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立契官”改為“公證員”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檢察公署”改為“檢察院”	中文文本中的“檢察公署（Ministério Público）”替換為“檢察院”，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21.	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九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衛生司司長”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衛生司司長”替換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22.	第二十三條 a 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a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3.	第九十八條第二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衛生司長”改為“藥物監	中文文本中的“衛生司長”替換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參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督管理局局長”	附表二。
24.	第一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 de Macau”、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a 項、第二十九條 a 項、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 a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以及第二十三條 a 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a 項及第七十一條 a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 de Macau”、“Macau”及“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5.	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九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九十八條第二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改為“presidente do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替換為“presidente do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參見附表二。
26.	刪除第八十一條所表述的“，對批示所指處分得於十五天內向總督提出上訴”	根據本法令公佈時適用，現已被廢止的第 7/86/M 號法令(核准衛生司組織法——若干撤銷)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78/90/M 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司——若干撤銷)第 1 條，其時衛生司為一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又已被廢止的第 29/92/M 號法令(設立澳門衛生司——撤銷十二月廿六日第 78/90/M 號及第 79/90/M 號法令以及一月廿八日第一六九一/M 號訓令)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澳門衛生司是一個有法人資格、行政財政自主和擁有本身財產的機關，並接受總督監管。目前，經第 36/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布的第 81/99/M 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及撤銷衛生委員會——若干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衛生局為一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法人，並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而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條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8 條規定，藥物監督管理局為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務法人，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並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然而，由於在本法令制定時適用，現已被廢止的第 23/85/M 號法令（關於訂立行政行為司法制度－若干撤消）並不存在“監督上訴”此一類訴願形式，其後，在已被廢止的在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56 條始制定了監督上訴，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64 條第 2 款規定，“僅在法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方可提起監督上訴；監督上訴具任意性，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因此，本法令有關的行政上訴機制已隨衛生局的法人身份的轉變和藥物監督管理局均為公務法人，以及《行政程序法典》所訂的監督上訴必須明文規定時方可提起，以致本條就行政上訴的規定因適用的前提不存在而失效。

二十七、第 59/90/M 號法令（管制藥品登記。）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衛生司”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	文本中的“衛生司”替換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稅務法庭”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稅務法庭”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程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5.	第九條第一款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	根據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8)項規定，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收入包括向該局繳付的手續費、費用、罰款及其他款項，故此處的“本地區”建議修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6.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葡文及中文”改為“中文及葡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此處的“葡文及中文”建議修改為“中文及葡文”。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澳”、“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澳”、“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衛生司司長”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衛生司司長”替換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0.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葡文”改為“中文或葡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此處的“葡文”建議修改為“中文或葡文”。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 de Macau”、“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 de Macau”、“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及“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均改為“presidente do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及“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替換為“presidente do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參見附表二。
13.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ortuguesa”改為“chinesa ou portugues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此處的“portuguesa”建議修改為“chinesa ou portuguesa”。
14.	第二十五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ortuguês”改為“chinês ou português,”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此處的“português”建議修改為“chinês ou português,”。

二十八、第 72/90/M 號法令（制訂對外開放停泊車輛地方的稅務優惠及其使用的方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政府”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文本中的“政府”（葡文為“Território”，即“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問題僅涉及葡文文本）。

二十九、第 84/90/M 號法令（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稅務法庭”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稅務法庭”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程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4.	第五條第二款 b 項及 c 項，以及第十一條第六款所表述的“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衛生司司長”改為“衛生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衛生司司長”替換為“衛生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7.	刪除第十五條所表述的“，而對該批示得於十五日內向總督提起上訴”	根據本法令公佈時適用，現已被廢止的第 7/86/M 號法令(核准衛生司組織法——若干撤銷)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78/90/M 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司——若干撤銷)第 1 條，衛生司當時為一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又已被廢止的第 29/92/M 號法令(設立澳門衛生司——撤銷十二月廿六日第 78/90/M 號及第 79/90/M 號法令以及一月廿八日第一六九一/M 號訓令)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澳門衛生司是一個有法人資格、行政財政自主和擁有本身財產的機關，並接受總督監管。目前，經第 36/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布的第 81/99/M 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及撤銷衛生委員會——若干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衛生局為一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法人，並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然而，由於在本法令制定時適用，現已被廢止的第 23/85/M 號法令（關於訂立行政行為司法制度——若干撤銷）並不存在“監督上訴”此一類訴願形式，其後，在已被廢止的在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56 條始制定了監督上訴，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64 條第 2 款規定，“僅在法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方可提起監督上訴；監督上訴具任意性，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因此，本法令有關的行政上訴機制已隨衛生局的公務法人身份的轉變，以及《行政程序法典》所訂的監督上訴必須明文規定時方可提起，以致本條第 4 款就行政上訴的規定因適用的前提不存在而失效，故建議刪除相關詞句。

三十、 第 87/90/M 號法令（核准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協調制度，簡稱澳門對外貿易 / 協調制度（N.C.E.M. / S.H）之名表。）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訓令” 改為 “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曾頒佈第 52/2001 號行政命令《核准有關〈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NCEM/SH）的技術性規則、編號及名稱的第三修正本》、第 67/2016 號行政命令《核准有關〈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的技術性規則、編號及名稱的第六修訂版》及第 57/2021 號行政命令《修正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等，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2.	“本地區” 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三十一、 第 1/91/M 號法令（關於訂定分配予本地區公職人員房屋之租金支付制度事宜。）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及“政府”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政府”（Território）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刪除第一條所表述的“及市政機構”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此處的“市政機構”應替換為“市政署”。然而，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及市政機構”的詞句。
4.	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市政機構或”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此處的“市政機構”應替換為“市政署”。然而，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部門，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市政機構或”的詞句。

三十二、 第 26/91/M 號法令（核准修訂澳門市各堂區之界限——撤銷八月七日第 1676/65 號立法條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市”及“本市”均改為“澳門半島”	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而根據第 7/1999 號行政長官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的文字表述，以及廢止該公告的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的中文本及葡文譯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且由於本法令規範的堂區均是位於澳門半島，故文本中的“澳門市”及“本市”建議修改為“澳門半島”。

三十三、 第 28/91/M 號法令（訂定本地區行政當局、公共法人其權利人及公共管理代理人之合約外民事責任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三十四、第 13/92/M 號法令（通過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之法定制度——若干撤銷。）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政務司”改為“司長”	中文文本中的“政務司”替換為“司長”，參見附表二。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cretário-Adjunto”改為“Secretário”	葡文文本中的“Secretário-Adjunto”替換為“Secretário”，參見附表二。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cretários-Adjuntos”改為“Secretários”	葡文文本中的“Secretários-Adjuntos”替換為“Secretários”，參見附表二。

三十五、 第 24/92/M 號法令（關於規定有聲警報系統之裝置、運作及保養事宜。）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3.	“公鈔庫”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由於本法令第 9 條第 3 款中提及的“公鈔庫”（葡文為“cofres da Fazenda Pública”），在原有法規中出現很多不同的表述方式，例如第 13/80/M 號法律《經濟房屋》第 19 條提及的“公庫”（葡文為“cofres da Fazenda Pública”）；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10 條 e 項提及的“公庫”（葡文為“cofres públicos”）；經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章程》第 32 條第 4 款提及的“政府庫房”（葡文為“cofres da Fazenda Pública”）；對此，因應財政局的意見，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庫”（葡文為“cofres da 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鈔庫”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
4.	第三條第一款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總部”改為“治安警察局”	因應治安警察局的意見，由於實務上治安警察局接納到該局不同辦公地點作出相關的知會，故建議將“治安警察廳總部”改為“治安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警察局”。
5.	第五條 b 項及 h 項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總部”改為“治安警察局指揮部”	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總部”替換為“治安警察局指揮部”，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三十六、第 25/92/M 號法令（制訂為在澳門任職外交人員地位或等同地位之人員設立稅務豁免制度及社會保障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三十七、第 28/92/M 號法令（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撤銷八月八日第 69/88/M 號法令第五十二至六十九條。）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2.	“商業登記局”改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文本中的“商業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3.	“澳門房屋司司長”改為“房屋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房屋司司長”替換為“房屋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房屋司”改為“房屋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房屋司”替換為“房屋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I.H.M.”改為“IH”	中文文本中的“I.H.M.”替換為“IH”，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i> ”改為“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i> ”	葡文文本中的“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i> ”替換為“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i> ”，參見附表二。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IHM”改為“IH”	葡文文本中的“IHM”替換為“IH”，參見附表二。

三十八、第 30/92/M 號法令（關於以高於有權限實體訂定之價格出售或再出售本地區與外地之運輸憑證之投機活動重訂罪狀——廢止一九七一年一月廿三日第 1840 號立法性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三十九、第 50/92/M 號法令（訂定供應予消費者之熟食產品標籤所應該遵守之條件。）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經濟司司長”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經濟司司長”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經濟司”及“經濟局”均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經濟司”及“經濟局”均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參見附表二。

四十、 第 79/92/M 號法令（規範開展以臨時入口制度並須繳付消費稅之產品貯存活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經濟司司長”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經濟司司長”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四十一、第 6/93/M 號法令（訂定清拆非正式建築物即木屋及處理有關糾紛之措施。）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房屋司司長”改為“房屋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房屋司司長”替換為“房屋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2.	“總督透過訓令”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政府部門及實體所屬人員使用的工作證的式樣，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及修改。”故此處的“總督透過訓令”建議修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3.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4.	“海事署”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文本中的“海事署”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5.	“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文本中的“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附表二。
6.	第二條 g 項及第十一條第二款 c 項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	按文意，本法令第 2 條 g 項所指的家團代表有可能是在回歸前或回歸後獲許可在澳門居留或逗留的，而第 11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家團新成員有可能是在回歸前或回歸後獲許可被收留的，故該等規定的“本地區”建議修改為“澳門”。
7.	第二條 g 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 b 項、c 項及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一款 a 項、第十七條 f 項、第二十條第 b 項、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文本中的“I.H.M”替換為“IH”，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a 項、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以及第三十條第三款所表述的 “I.H.M.” 改為 “IH”	
8.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a 項及 c 項，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表述的 “本地區” 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地圖繪製暨地籍司” 改為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中文文本中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替換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參見附表二。
10.	第二條 g 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 b 項、c 項及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一款 a 項、第十七條 f 項、第二十條第 b 項、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a 項、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以及第三十條第三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澳門房屋司” 改為 “房屋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房屋司”替換為“房屋局”，參見附表二。
11.	第十條第三款 e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家團之明示意願” 改為 “永久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並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第十條第三款 f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永久離開本地區” 改為 “家團之明示意願”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 改為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葡文文本中的“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替換為“Instituto de Habitação”，參見附表二。

四十二、 第 22/93/M 號法令（關於在官方儀式中須遵守之次序須經總督批示訂定——廢止二月十五日第 12/88/M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 改為 “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 “總督” 替換為 “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四十三、 第 24/93/M 號法令（確定在刑事訴訟程序內所扣押之車輛，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或遺棄之車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市政廳”改為“交通事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市政廳”替換為“交通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司長”改為“財政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司長”替換為“財政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四十四、第 38/93/M 號法令（訂定從事非高等教育之私立教學機構章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教育暨青年司司長”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司長”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2.	“DSEJ”改為“DSEDJ”	文本中的“DSEJ”替換為“DSEDJ”，參見附表二。
3.	“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澳門行政法院”改為“行政法院”	由於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60 條第 4 款規定，澳門行政法院繼續運作，直至新行政法院設立時止，而第 23/GM/93 號批示《聲明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設立司法高等法院、審計法院、行政法院事宜》訂定行政法院在 1993 年 4 月 26 日設立，回歸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86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行政法院，並按照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0 條及第 27 條規定，故文本中的“澳門行政法院”建議修改為“行政法院”。
5.	“學界福利基金”改為“教育基金”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中文文本中的“學界福利基金”應為“學生福利基金”，並應替換為“教育基金”，參見第 17/2022 號行政法規《教育基金》第 23 條。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參見附表二。

四十五、第 67/93/M 號法令（規範澳門體育活動——廢止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五日第 1470 號立法條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以及第二十三條 a 項、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c 項、第三十四條標題、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IDM”改為“ID”	文本中的“IDM”替換為“ID”，參見附表二。
3.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4.	“各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故文本中的“各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
5.	“其他國家或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处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文本中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6.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條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7.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8.	“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改為“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根據 2008 年 9 月 1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37 期第二組公佈的《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章程》第 1 條，“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易名為“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其後根據 2009 年 1 月 14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期第二組公佈的《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章程》第 1 條，“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易名為“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故文本中“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建議修改為“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體育總署”改為“體育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體育總署”替換為“體育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規定，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1.	第十九條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體育概況”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概況”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Instituto dos Desportos de Macau</i> ”改為“ <i>Instituto do Desporto</i> ”	葡文文本中的“ <i>Instituto dos Desportos de Macau</i> ”替換為“ <i>Instituto do Desporto</i> ”，參見附表二。

四十六、 第 72/93/M 號法令（規範家長及監護人協會活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